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0日採納，並於2025年7月1日修訂)

組織

1.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議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而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所有成員皆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法定人數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會議

4. 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被其提名人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任命具有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任何其他人擔任委員會秘書。
6. 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和討論項目議程的會議通告，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5 個工作天發給所有成員及被要求出席該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董事），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的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7. **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會議、採用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唯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必須能夠聽到其他與會者的發言。
8. **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的決議均應以出席**成員**的多數票獲通過，如果票數相同，則**委員會**主席擁有決定性的一票。
9.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10. **委員會**秘書應紀錄**委員會**之會議討論過程及決議。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發給所有**成員**，經**成員**同意後，會議紀錄應發給全體**董事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

1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對**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權力

12. 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其所需的資料。在與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有權向其認為能夠提供意見的任何人士（包括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權責

13.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按**董事會**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去實踐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董事會**多元化。[守則條文 B. 3.1(a)]
14. **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採納之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個人獲提名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守則條文 B. 3.1(b)]

15. **委員會**須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守則條文 B. 3. 1(c)]
16. **委員會**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守則條文 B. 3. 1(d)]
17. **委員會**須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守則條文 B. 3. 1(e)]
18. **本公司**按**守則**要求每年於年報披露的**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包括(a)年內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以及(b)其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包括在主板或GEM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職務、全職工作、主要顧問工作、重大公務職責以及法定機構或非牟利機構董事職務及其他參與)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包括在評估**董事**是否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時應合理考慮的**董事**個別情況的任何變更或發展)。
19. **委員會**須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要求匯報其工作。
20. **委員會**在行使其權力、權限和酌情決定權以及履行職責時，應充分考慮不時修訂的**守則**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檢討

21. **委員會**應每八年或按個別情況而定對此職權範圍書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遵守不時修訂的**守則**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變更以供審批。